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洪田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131020033202200397
合同编号：	2022-0152（总评报）
报告类型：	非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万隆评报字（2022）第10307号
报告名称：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 洪田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832,500,000.00元
评估机构名称：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张兆琴（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31130024 颜怀成（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31200025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生成日期：2022年06月11日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洪田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万隆评报字（2022）第10307号

（共一册，第一册）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 涉及的洪田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目录

声明	3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4
资产评估报告	6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6
二、评估目的	13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4
四、价值类型	20
五、评估基准日	20
六、评估依据	21
七、评估方法	24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31
九、评估假设	33
十、评估结论	35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6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40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41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42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 涉及的洪田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洪田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目的：拟股权收购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洪田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洪田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与负债。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方法：收益法、市场法

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评估结论：经收益法评估，洪田科技有限公司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大写人民币捌亿叁仟贰佰伍拾万元整(RMB 83,250.00 万元)。

上述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内使用有效，逾期使用无效。

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1、由于上海“新冠疫情”防控需要，评估人员无法开展现场调查核查等工作，相关程序履行受到客观条件限制，评估人员采取线上获取资料、访谈等形式弥补程序缺失，考虑本次评估采取的评估方法以及 2021 年 11 月现场核查情况，资产评估程序受限对评估结论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待疫情结束再后续开展现场核查工作，请报告使用人对未履行现场核查程序予以特别关注。

2、本次评估中所涉及的被评估单位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制定的盈利预测基础上的。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对其提供的未来盈利预测所涉及的相关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科学性和完整性，以及未来盈利预测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负责。

评估人员对提供的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预测资料进行必要的分析、判断和调整，结合被评估单位的人力资源、技术水平、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发展趋势，考

虑宏观经济因素、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合理确定评估假设，形成未来收益预测。

评估机构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利用，不是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其他详见资产评估报告正文，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

特别提示：以上内容摘自【万隆评报字（2022）第 10307 号】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全文，本摘要不得单独使用。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 涉及的洪田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洪田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1、委托人简介

名称：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市相城区太平镇

注册资本：20,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舒志高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73178411X3

营业期限：2001 年 10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深海石油钻探设备制造；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制造；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液力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模具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金属材料批发；海洋工程装备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1）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中未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2）法律、法规规定的与本评估目的相关的政府职能部门及相关当事人。

（二）被评估单位简介

名称：洪田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盐城市大丰区南翔西路 49 号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陈贤生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7594736073F

营业期限：2012年04月25日至2042年04月24日

经营范围：从事机电设备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加工，电器成套设备制造，塑料制品、机电设备、电子产品、电器材料、钢材、五金制品、金属材料及制品的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企业历史沿革，股东及持股比例、股权变更情况

洪田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洪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田科技”，成立于2012年4月25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黄洁	70.00	70.00
云光义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根据2016年5月10日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股东黄洁将其持有的公司15.00%的股权转让给股东云光义。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洪田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黄洁	55.00	55.00
云光义	45.00	45.00
合计	100.00	100.00

根据2016年9月6日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股东黄洁将其持有的公司55.00%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广州腾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

东云光义将其持有的公司 15.00%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广州腾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洪田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广州腾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0.00	70.00
云光义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同时，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900.00 万元，由股东广州腾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缴纳 630.00 万元，股东云光义缴纳 27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

上述变更完成后，洪田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广州腾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00.00	70.00
云光义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 2018 年 1 月 9 日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广州腾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50%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深圳市首泰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首泰贸易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洪田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首泰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500.00	50.00
广州腾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20.00
云光义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 2019 年 12 月 10 日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云光义将其持有的公司 25.00%的股权转让给股东深圳市首泰产业控股有限公

司, 股东广州腾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0% 的股权转给股东深圳市首泰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洪田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深圳市首泰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850.00	85.00
广州腾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
云光义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同时,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9,000.00 万元, 由股东深圳市首泰产业控股有限公司缴纳 7,650.00 万元, 股东广州腾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缴纳 900.00 万元, 股东云光义缴纳 450.00 万元,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

上述变更完成后, 洪田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深圳市首泰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8,500.00	85.00
广州腾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云光义	500.00	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根据 2020 年 6 月 30 日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 股东深圳市首泰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50.00% 的股权转给新股东深圳首泰信息产业中心 (有限合伙) (曾用名: 赣州首泰信息产业中心 (有限合伙))、10.00% 的股权转给新股东深圳腾希信息企业 (有限合伙) (曾用名: 赣州腾希信息科技中心 (有限合伙))、25.00% 的股权转给新股东深圳光义信息产业中心 (有限合伙) (曾用名: 赣州光义信息产业中心 (有限合伙)、永丰县光义信息产业中心 (有限合伙)); 股东广州腾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10% 的股权转给新股

东深圳腾希信息企业（有限合伙）；股东云光义将其持有的公司 5%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深圳光义信息产业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洪田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首泰信息产业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50.00
深圳腾希信息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20.00
深圳光义信息产业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3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根据 2021 年 10 月 11 日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股东深圳光义信息产业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 17.65%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东方汇山（珠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洪田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深圳首泰信息产业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3,000.00	50.00
深圳腾希信息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200.00	20.00
深圳光义信息产业中心（有限合伙）	1,235.00	35.00	12.35
东方汇山（珠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65.00	1,765.00	17.65
合计	10,000.00	6,000.00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如上。

2、近年资产、负债状况（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8/12/31	2019/12/31	2020/12/31	2021/12/31
流动资产合计	12,228.24	14,749.19	45,625.06	77,083.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68.75	1,469.85	1,107.66	3,309.70
其中：固定资产	348.67	430.28	586.92	1,349.62
在建工程	57.32	-	-	-
使用权资产	-	-	-	1,503.65
无形资产	368.07	333.19	312.75	276.19
长期待摊费用	60.27	37.4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4.42	660.62	208.00	180.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8.29	-	-

项 目	2018/12/31	2019/12/31	2020/12/31	2021/12/31
资产总计	13,496.99	16,219.04	46,732.72	80,393.06
流动负债合计	13,826.70	14,651.94	35,887.57	60,195.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1,499.03
负债合计	13,826.70	14,651.94	35,887.57	61,694.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9.71	1,567.10	10,845.15	18,699.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45.15	18,626.20

3、近年经营状况（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一、营业收入	7,901.74	14,200.35	19,409.91	38,379.95
减：营业成本	5,173.84	8,994.65	11,204.16	26,913.94
营业税金及附加	54.02	103.84	46.42	338.87
销售费用	579.69	661.89	276.34	323.22
管理费用	490.87	643.56	971.98	1,275.95
研发费用	680.86	593.32	1,151.44	1,219.48
财务费用	-50.43	-62.04	47.59	54.15
资产减值损失	-	-	-	-
加：其他收益	-	0.77	31.24	94.3
投资收益	-	-	0.01	-
信用减值损失	-351.32	-241.11	-662.34	710.54
资产减值损失	-	-	15.31	-189.17
资产处置损益	-	-	-	1.15
二、营业利润	621.57	3,024.79	5,096.20	8,871.16
加：营业外收入	10.70	4.07	1.38	15.58
减：营业外支出	188.04	1.69	19.53	59.61
三、利润总额	444.23	3,027.17	5,078.04	8,827.13
减：所得税	-371.89	1,130.36	903.57	1,033.26
四、净利润	816.12	1,896.81	4,174.48	7,793.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6.12	1,896.81	4,174.48	7,781.05

上述2018年、2019年数据摘自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未经审计的会计报表；上述2020年、2021年数据摘自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号：天职业字【2022】33923号）。

4、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和税收政策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2) 目前主要适用的税种与税率如下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00%、6%、零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00%、5.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20.00%、25.00%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20%-30% 后余值的 1.20%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00% 计缴	1.20%、12.00%
其他	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计缴	

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经营状态	适用所得税税率	备注
洪田科技有限公司	开业	15.00%	税收优惠[注 1]
南通洪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开业	20.00%	税收优惠[注 2]
江苏鸿禧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开业	25.00%	——
上海佃源电子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开业	25.00%	——
樟树市洪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开业	20.00%	税收优惠[注 2]

注 1：洪田科技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031004153，有效期三年，发证日期 2020 年 11 月 18 日，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注 2：南通洪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樟树市洪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被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适用所得税税率为 20%。

注 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三) 委托人、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与被评估单位关系

委托人拟收购被评估单位部分股权。

二、评估目的

为满足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的需要，提供洪田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专业意见。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为洪田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为洪田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与负债。

1、表内资产、负债具体内容如下表（合并口径）：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元）
一、流动资产合计	770,833,533.29	四、流动负债合计	601,950,089.67
货币资金	347,163,706.27	短期借款	419,416.62
应收账款	36,326,502.67	应付账款	52,953,726.83
应收账款融资	180,000.00	合同负债	506,593,049.99
预付款项	123,337,343.63	应付职工薪酬	3,489,032.52
其他应收款	3,727,596.60	应交税费	14,519,524.06
存货	188,652,847.33	其他应付款	1,722,110.14
合同资产	40,606,741.57	其他流动负债	22,253,229.51
其他流动资产	30,838,795.22	-	-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33,097,031.48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14,990,276.72
固定资产	13,496,150.52	租赁负债	14,990,276.72
使用权资产	15,036,578.32	-	-
无形资产	2,761,936.9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02,365.65	六、负债总计	616,940,366.39
三、资产总计	803,930,564.77	七、净资产	186,990,198.3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86,262,028.66
-	-	少数股东权益	728,169.72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全部资产与负债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数据摘自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号:天职业字【2022】33923号)。

2、账面未记录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合并口径)

截止评估基准日,账面未记录的表外资产主要为无形资产-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及域名,其中发明专利共5项(目前实质审查阶段,尚未授权),实用新型专利共26项(已授权);商标共2项(已注册);软件著作权5项;域名1项。

(三)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概况(合并口径)

1、流动资产(不含存货)

流动资产(不含存货)账面值582,180,685.96元。其中:货币资金账面值347,163,706.27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59.63%;应收账款账面值36,326,502.67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6.24%;应收账款融资账面值180,000.00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0.03%;预付账款账面值123,337,343.63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21.19%;其他应收款账面值3,727,596.60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0.64%;合同资产账面值40,606,741.57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6.97%;其他流动资产账面值30,838,795.22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5.30%。

2、存货

存货账面值合计188,652,847.33元,无跌价准备,其中:原材料账面值合计34,758,722.29元,主要为各类金属材、装配零部件、加工材料等;库存商品账面值合计11,001,497.64元,主要为锂电铜箔设备等;发

出商品账面值合计 3,638,521.45 元，主要为锂电铜箔设备等；在产品账面值合计 139,254,105.95 元，主要为在制设备。

3、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账面原值合计 12,417,996.62 元，账面净值合计 10,466,117.45 元，共计 60 项，购置日期分布于 2017 年-2021 年，主要为各类钻削车床和焊接设备等。

固定资产-车辆：账面原值合计 1,643,366.56 元，账面净值合计 975,216.11 元，共计 12 项，购置日期分布于 2017 年-2021 年，车辆维修保养良好，均正常使用。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账面原值合计 2,858,356.35 元，账面净值合计 2,054,816.96 元，共计 99 项，购置日期分布于 2020 年-2021 年，主要为打印机、电脑等。

是否存在抵押及其他限制情况：无。

4、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账面原值合计 16,369,394.25 元，账面净值合计 15,036,578.32 元，主要是租入办公或生产用的房屋及建筑物。

5、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账面值合计 2,761,936.99 元，主要为 2 项专利及金蝶软件、Solidworks 软件等，其中专利明细如下：

序号	申请日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状态	申请号	公开（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2010/1/14	辊平行检测系统	发明专利	授权	CN201010022831.0	2012/5/30	洪田科技有限公司

2	2010/1/14	阴极辊钛套 加工工艺	发明 专利	授权	CN201010022783.5	2012/5/9	洪田科技 有限公司
---	-----------	---------------	----------	----	------------------	----------	--------------

截止评估基准日，账面未记录的表外资产主要为无形资产-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及域名，其中发明专利共 5 项（目前实质审查阶段，尚未授权），实用新型专利共 26 项（已授权）；商标共 2 项（已注册）；软件著作权 5 项；域名 1 项。

专利明细如下：

序号	申请日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状态	申请号	公开（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2021/11/19	阳极板挂具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2122839681.9	2022/4/8	江苏鸿禧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洪田科技有限公司
2	2021/11/17	节能型低温炉系统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2122810886.4	2022/3/25	江苏鸿禧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洪田科技有限公司
3	2021/11/17	顶开门式烧结炉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2122810647.9	2022/4/8	江苏鸿禧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洪田科技有限公司
4	2021/9/15	一种阴极辊表面研磨装置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CN202111080195.1	2021/12/3	洪田科技有限公司
5	2021/8/4	生箔机防氧化处理用挤水辊导向机构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2121805487.2	2022/2/11	洪田科技有限公司
6	2021/8/3	用于溶铜罐喷射器的防堵机构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2121795397.X	2022/2/11	洪田科技有限公司
7	2021/8/3	用于溶铜罐的除气泡机构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2121793392.3	2022/2/11	洪田科技有限公司
8	2020/12/14	一种用于挤水装置中的接水机构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2023004269.7	2021/8/24	洪田科技有限公司
9	2020/12/14	一种粘尘辊机构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2022983780.X	2021/10/15	洪田科技有限公司
10	2020/12/14	一种生箔生产线防护罩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2023004411.8	2021/8/24	洪田科技有限公司
11	2020/12/14	一种酸洗水洗装置中挤水辊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2022989145.2	2021/8/24	洪田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申请日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状态	申请号	公开（公告）日	专利权人
		固定机构					
12	2020/12/14	一种生箔分切一体机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2022989072.7	2021/10/15	洪田科技有限公司
13	2020/12/9	一种表面处理机的传动机构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2022926914.4	2022/1/4	洪田科技有限公司
14	2020/12/9	一种电解铜箔表面处理机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2022935066.3	2021/8/24	洪田科技有限公司
15	2020/12/9	一种表面处理机中的挤水辊压制座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2022935817.1	2021/8/24	洪田科技有限公司
16	2020/12/9	一种电解铜箔表面处理机及其工作方法	发明专利	公开	CN202011431748.9	2021/3/19	洪田科技有限公司
17	2020/12/9	一种铜箔表面处理机电镀槽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2022935818.6	2021/8/24	洪田科技有限公司
18	2020/9/10	高效溶铜罐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2021964144.6	2021/5/25	洪田科技有限公司
19	2020/9/10	高效溶铜罐	发明专利	公开	CN202010944711.X	2021/1/1	洪田科技有限公司
20	2019/9/9	一种用于阳极槽的机加工工装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921490448.0	2020/6/19	洪田科技有限公司
21	2019/8/23	一种用于阴极辊的新型内部导电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921380767.6	2020/6/19	洪田科技有限公司
22	2019/8/14	一种新型收卷压辊联动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921314431.X	2020/6/19	洪田科技有限公司
23	2019/8/14	一种用于阳极板的工装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921313805.6	2020/6/19	洪田科技有限公司
24	2019/8/14	一种用于运输辊筒的叠层工装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921314389.1	2020/6/19	洪田科技有限公司
25	2019/8/14	一种全自动 PP 堆叠机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CN201910748036.0	2019/12/10	洪田科技有限公司
26	2019/8/14	一种用于生箔机的新型挤水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921314390.4	2020/9/25	洪田科技有限公司
27	2019/8/14	一种用于阴极辊的车削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921313867.7	2020/6/19	洪田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申请日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状态	申请号	公开（公告）日	专利权人
28	2019/8/14	一种用于阳极槽的防漏防腐锁紧螺母组件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921313817.9	2020/6/19	洪田科技有限公司
29	2019/8/14	一种用于PP板的全自动堆叠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921314416.5	2020/6/19	洪田科技有限公司
30	2019/8/14	一种用于酸洗水洗机的防腐蚀推进锁紧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921313829.1	2020/9/25	洪田科技有限公司
31	2019/8/14	一种用于阴极辊的抛磨车削装置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CN201910748033.7	2019/12/3	洪田科技有限公司

商标明细如下：

序号	申请日期	商标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商标状态	注册公告日期
1	2017/8/4	洪田	洪田	25701509	07 类-机械设备	商标已注册	2018/10/28
2	2016/10/14	KOTA	KOTA	21581522	07 类-机械设备	商标已注册	2019/7/21

软件著作权明细如下：

序号	登记批准日期	软件全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版本号
1	2020/8/27	正极焊接过渡片型号检测软件	软著登字第5873977号	2020SR0995281	2019年12月24日	V1.0
2	2020/8/26	正极焊接过渡片缺陷检测工具软件	软著登字第5864696号	2020SR0986000	2020年1月9日	V1.0
3	2020/8/25	负极焊接过渡片重叠对齐检测软件	软著登字第5861419号	2020SR0982723	2019年12月19日	V1.0
4	2020/8/24	电缆附件生产吹料点胶工艺软件	软著登字第5854327号	2020SR0975631	2020年1月17日	V1.0
5	2020/8/24	正极焊接过渡片砸伤检测软件	软著登字第5854915号	2020SR0976219	2020年1月22日	V1.0

域名明细如下：

序号	审核日期	网站名称	网站首页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1	2012/6/20	洪田科技有限公司	www.kota.sh.cn	kota.sh.cn	沪 ICP 备 12022414 号-1

6、经营场所

被评估单位主要经营场所位于南通市通州区五接镇韩通路 2 号，产权为租赁。

（四）引用其他机构评估结论的资产概况

本次资产评估未引用其他机构评估结论。

四、价值类型

本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确定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选取上述日期为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

（一）根据评估目的由委托人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使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使评估结论较合理地评估目的服务。

(二) 选择月末会计结算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较全面地反映被评估资产及负债的总体情况，便于资产清查核实等工作的开展。

六、评估依据

(一) 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年12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0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公布）；

6、《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10年2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201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6号公布）（根据2020年11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7、《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2001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39号公布，根据2013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的决定》修订）；

8、《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1993年12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34号公布；2017年10月30日国务院第191次常务会议《国务院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修改）；

9、《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4月1日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第39号）；

10、《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6号发布，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7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等2部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

- 11、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 12、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10、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1、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2、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三）权属依据

- 1、营业执照、章程等；
- 2、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车辆行驶证等；
- 3、其他权属证明文件等。

（四）取价依据

- 1、《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 2、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执行的评估基准日存贷款利率；
- 3、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
- 4、评估基准日市场有关价格信息资料；
- 5、与被评估单位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的各项合同、会计凭证、账册及其他会计资料；
- 6、委托评估的各类资产和负债评估明细表；
- 7、经实地盘点核实后填写的委估资产清单；
- 8、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资料；
- 9、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 10、同花顺金融终端；
- 11、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
- 12、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共同撰写的《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的有关事项说明》。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用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通常采用的评估方法有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三种基本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能够采用市

场法评估的基本前提条件是需要存在一个该类资产交易十分活跃的公开市场。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的基本原理是任何一个理智的购买者在购买一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货币额不会高于所购置资产在未来能给其带来的回报。运用收益法评估资产价值的前提条件是预期收益可以量化、预期收益年限可以预测、与折现密切相关的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三种基本方法是从不同的角度去衡量资产的价值，从理论上说，在完全市场条件下，三种基本方法得出的结果会趋于一致，但受市场条件、评估目的、评估对象、掌握的信息情况等诸多因素，以及人们的价值观不同，三种基本方法得出的结果会存在着差异。

本次评估为企业价值评估，被评估单位主营电解铜箔整厂全套设备的研发与生产制造，资产基础法从企业的构建成本角度间接反映企业价值，较难全面反映各项资产综合获利能力以及量化如商誉、品牌、团队等无形资产要素所体现的价值，因此本次评估不适用资产基础法。

由于本次评估能够收集到一定数量的可比公司，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可以估测企业价值，因此本次评估适用市场法。

被评估单位经营方向明确，预期收益可以量化、预期收益年限可以预测、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委估资产的价值进行估算。评估人员对形成的各种初步评估结论进行分析，在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的基础上，形成合理评估结论。

（二）具体评估方法介绍

1、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企业整体价值=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

付息债务是指基准日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等。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 = 明确的预测期期间自由现金流量现值 + 明确的预测期之后自由现金流量（终值）现值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 \Delta p$$

式中：P—评估值；r—折现率；n—前期收益期间数； R_i —未来第 i 个收益期的预期收益额； Δp —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或溢余（短缺）资产； R_{n+1} —第 $n+1$ 年起至永续年每年的收益现额

（1）预期收益形式的选择

收益法中的预期收益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收益口径来评估企业的价值。计算公式为：

（预测期内每年）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税后的付息债务利息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销售收入-销售成本-销售税金及附加+其他业务利润-期间费用（管理费用、营业费用、财务费用）-所得税+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税后的付息债务利息

本次评估采用分段法对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进行预测，即将企业未来现金流分为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现金流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现金流。根据企业的发展规划及所处行业特点，本次评估仅对企业未来五年（2022年-2026年）的营业收入、各类成本、费用等进行预测，自2026年以后各年的净现金流假定保持在2026年的水平上。

企业无特殊情况表明其未来难以持续经营。企业通过正常的维护、更新能够持续发挥效用，收益期按永续确定，即收益期限为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的无限经营年期。

（2）折现率的确定方法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协调配比的原则，本次被评估单位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应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为期望收益率。即：

$$WACC = \frac{E}{D+E} \times K_e + \frac{D}{D+E} \times (1-t) \times K_d$$

式中：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 -被评估单位所得税率；

E -权益市场价值；

D -付息债务价值。

●权益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进行求取

即： $K_e = R_{fl} + \beta_L \times MRP + R_c$

式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R_{fl} ：无风险利率；

β_L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MRP ：市场风险溢价；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3）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包括溢余现金、收益法评估未包括的资产等。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不产生效益的资产。非经营性负债是与企业

日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负债。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价值视具体情况采用成本法、收益法或市场法进行估算。

（4）付息负债的确定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等。

2、市场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市场法中常用的二种方法是参考企业比较法和并购案例比较法。

参考企业比较法是指通过对资本市场上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在实际操作中，类似的可比交易案例的详细信息难以索取且无法了解其中是否存在非市场价值等影响评估结果的诸多因素，因此一般情况下不适宜选择并购案例比较法。而可比的上市公司经营状况和信息披露的资料相对比较全，财务数据等的公开性和相似性均比较客观，具有较好的操作性和适用性。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评估目的和所收集到的资料，评估人员采用参考企业比较法对委托评估的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估算。

参考企业比较法评估思路基本如下：

(1) 选择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行业的并且股票交易活跃的 A 股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并通过交易股价加上其该公司付息负债计算对比公司的市场价值。

(2) 选择对比公司的一个或几个盈利类、收入和资产类参数，如 NOIAT、EBIT、EBITDA 或销售收入、总资产、净资产等作为“分析参数”，并计算对比公司价值与所选择分析参数之间的比例关系——即“价值比率”。

(3) 再通过“价值比率”的修正分析得到被评估单位的价值比率，将上述价值比率乘以被评估单位相应的分析参数从而得到委估企业的价值。

(4) 计算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经营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溢余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其中：经营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经营性资产价值 - 付息负债

经营性资产价值 = 委估企业相关财务指标 × 参考企业相应的价值比率 × 修正系数

(5) 通过计算对比公司的股权（所有者权益）或全部投资资本市场价值和参数，我们可以得到其盈利价值比率和收入价值比率以及资产价值比率。经分析、判断选取本次评估适宜的价值比率。对于选定的价值比率，在应用到被评估单位相应分析参数中前还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整，以反映对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差异。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一）前期准备、接受委托

本公司首先了解项目的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以及委托人、其他相关当事人与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在明确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对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在听取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对企业情况及委估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后，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编制资产评估计划，组建资产评估项目组。

（二）现场调查、收集资料

由于“新冠疫情”防控需要，本次评估结合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负债清查评估明细表以及未来收益预测表，通过询问、访谈、线上获取资料等方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负债进行调查。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对所收集利用的资产评估资料通过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复核等方式进行核查验证。通过对收集的评估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

调查工作的主要内容为：

- 1、评估对象存续经营的相关法律情况，主要为评估对象的有关章程、投资出资协议、合同情况等；
- 2、评估对象执行的会计制度；
- 3、评估对象执行的税率税费及纳税情况；
- 4、被评估单位最近几年管理费用、占用设备及场所（折旧摊销）、人员工资福利费用等情况；
- 5、被评估单位未来几年的经营规划以及经营策略，包括：营销策略、成本费用控制、资金筹措等以及未来的收入和费用构成及其变化趋势等；
- 6、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信息；
- 7、被评估单位主要经营优势和风险；
- 8、近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营业收入明细表和成本费用明细表等。

（三）整理资料、评定估算

资产评估组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开展独立的市场调研，收集相关的信息资料，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筛选、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并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资产评估项目组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测算结果。

（四）形成结论、提交报告

资产评估师对形成的测算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估结论，在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后，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随后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本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必要的沟通后，向委托人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2、继续使用假设：是指处于使用中的被评估单位资产在产权发生变动后，将按其现行用途及方式继续使用下去。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业务可以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不考虑本次评估目的所涉及的经济行为对企业经营情况的影响。

4、外部环境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的地区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5、假定被评估单位管理当局对企业经营负责地履行义务，并称职地对有关资产实行了有效的管理。被评估单位在经营过程中没有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6、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二）特殊假设

1、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本一致。

2、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的经营期限内的财务结构、资本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

3、收益的计算以会计年度为准，假定收支均匀发生。

4、未来收益的预测基于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5、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经营期内的主营业务、业务结构、收入和成本的构成以及经营策略和成本费用控制等按照经营规划执行，未来财务预算及销售能力可以实现。

6、假设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在未来收益期无重大变化。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本次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收益法评估，洪田科技有限公司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大写人民币捌亿叁仟贰佰伍拾万元整（RMB83,250.00万元）。

（二）市场法评估结果

经市场法评估，洪田科技有限公司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大写人民币捌亿捌仟肆佰伍拾万元整（RMB88,450.00万元）。

（三）最终结论

本次评估收益法结果为人民币 83,250.00 万元，市场法结果为人民币 88,450.00 万元。不同的评估结果与账面价值对比如下（单位：万元）：

评估方法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收益法	18,626.20	83,250.00	64,623.80	346.95%
市场法	18,626.20	88,450.00	69,823.80	374.87%
差异		5,200.00		

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被评估单位现实资产未来可以产生的收益，经过风险折现后的现值和作为被评估单位股权的评估价

值，涵盖了诸如客户资源、商誉、人力资源、技术业务能力、专利等无形资产的价值。

市场法则是根据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或相似的对比公司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股权价值，市场法的理论基础是同类、同经营规模并具有相同获利能力的企业其市场价值是相同的（或相似的）。

收益法与市场法评估结果均涵盖了诸如客户资源、商誉、人力资源、技术能力、专利等无形资产的价值，但考虑市场法评估中被评估单位与可比上市公司在盈利模式、盈利能力、资产配置、资本结构等方面存在差异，且市场法结果与可比上市公司市场价格表现密切相关，而市场价格表现易受股票市场多方面因素影响，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比较合理。

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洪田科技有限公司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大写人民币捌亿叁仟贰佰伍拾万元整(RMB83,250.00 万元)，评估增值为 64,623.80 万元，增值率 346.95%。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一）本次评估被评估单位相关财务数据均采用合并口径数据，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1	上海佃源电子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2020-09-16	100%
2	樟树市洪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9-12-10	100%
3	南通洪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8-09-25	100%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4	江苏鸿禧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020-08-10	75%

（二）截至评估基准日，仍有 4,000.00 万元尚未出资到位，本次评估结论不包含未缴足的注册资本。

（三）经了解，被评估单位拟在江苏盐城投资建厂，考虑评估基准日尚处于洽谈阶段，建厂所需土地尚未进行招拍挂，建厂周期以及未来的生产计划尚存在不确定性，故本次评估未考虑该厂区建成后可能带来的经济效益。

（四）由于上海“新冠疫情”防控需要，评估人员无法开展现场调查核查等工作，相关程序履行受到客观条件限制，评估人员采取线上获取资料、访谈等形式弥补程序缺失，考虑本次评估采取的评估方法以及 2021 年 11 月现场核查情况，资产评估程序受限对评估结论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待疫情结束后续补充现场核查工作，请报告使用人对未履行现场核查程序予以特别关注。

（五）本次评估中所涉及的被评估单位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制定的盈利预测基础上的。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对其提供的未来盈利预测所涉及的相关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科学性和完整性，以及未来盈利预测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负责。

评估人员对提供的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预测资料进行必要的分析、判断和调整，结合被评估单位的人力资源、技术水平、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发展趋势，考虑宏观经济因素、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合理确定评估假设，形成未来收益预测。

评估机构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利用，不是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六）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所采用的评估假设是在目前条件下，对委托对象未来经营的一个合理预测，如果未来出现可能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因素，则会影响盈利预测的实现程度。评估人员提醒委托人和其他相关方，在使用评估结论前应该明确设定的假设前提，并综合考虑其他因素做出决策。

（七）本资产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提供基础文件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八）本次评估采用了对比上市公司的有关财务报告和股票交易数据（获取途径：同花顺 iFinD）。评估人员的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上述财务报告和交易数据，评估人员假定上述财务报告和有关交易数据均真实可靠。评估人员的估算依赖该等财务数据的事实，并不代表评估人员表达任何对该财务资料的正确性和完整性的任何保证，也不表达评估人员保证该资料没有其他前提要求与我们使用该数据有冲突。

（九）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反映委托评估对象在持续经营、外部宏观经济环境不发生变化等假设前提下，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下的价值。

（十）对评估对象可能存在的影响资产评估结果的有关瑕疵事项，在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未做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执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十一）评估基准日至本评估报告日之间，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未作特殊说明，且评估人员根据一般经验也未发现存在影响评估结论的期后重大事项。

（十二）评估机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

（十三）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但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作任何形式的保证。

（十四）评估结论中不考虑控股股权或少数股权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没有考虑流动性因素引起的折价。

（十五）本评估结论与委估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存在增减变动，评估报告中没有考虑由此引起被评估单位有关纳税义务的变化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六）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数据摘自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号：天职业字【2022】33923号），本次评估部分利用了该审计报告结论。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由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委托人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2、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3、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的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委托人与本资产评估机构或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止。本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通常，只有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 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 2022 年 6 月 10 日

(以下无正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上海迎勋路 168 号 16 楼

邮编: 200011

传真: 021-63767768

电话: 021-63788398

资产评估师: 张兆琴

资产评估师: 颜怀成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

附件：

除特别注明的外，其余均为复印件

- 1、委托人、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 2、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
- 3、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承诺函；
- 4、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5、评估机构资格证书（上海市财政局备案公告【沪财企备案[2017]7号】）；
- 6、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副本；
- 7、签字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
- 8、收益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 9、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说明。



编号: 320500000202002190139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照执业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73178411X3 (1/1)

名称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外商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 舒志高

經 督 腧

注册资本 208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1年10月29日

营业期限 2001年10月29日至*****

所 苏州市相城区太平镇

[illegible]

机
记
登

2020年02月1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594736073F

(1/1)

编号 320982000202111020220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洪田基有限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整

类型

成立日期 2012年04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2012年04月25日至2042年04月24日

经营范围

从事机电设备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加工，电器成套设备制造，塑料制品、机电产品、电子产品、金属材料、五金制品、金属材料及制品的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盐城市大丰区南翔西路49号



登记机关

2021 年11 月02 日

洪田科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2]33923 号

目 录

审计报告	1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	4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附注	16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502022310020133
报告名称: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	天职业字[2022]33923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洪田科技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
报告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 年 06 月 01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6 月 08 日
签字人员:	王传邦(110002960001), 张定坤(110101504925)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洪田科技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洪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田科技”）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洪田科技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洪田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洪田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洪田科技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

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洪田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洪田科技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洪田科技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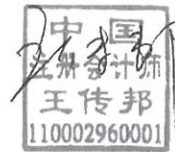
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2]33923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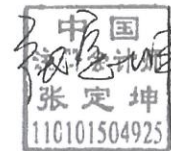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洪田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7,163,706.27	201,916,903.66	六、（一）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02,500.00	六、（二）
应收账款	36,326,502.67	69,252,972.34	六、（三）
应收款项融资	180,000.00	1,991,190.00	六、（四）
预付款项	123,337,343.63	20,601,121.69	六、（五）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727,596.60	104,631,550.57	六、（六）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88,652,847.33	36,843,294.71	六、（七）
合同资产	40,606,741.57	19,728,582.98	六、（八）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0,838,795.22	382,483.28	六、（九）
流动资产合计	770,833,533.29	456,250,599.2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496,150.52	5,869,153.52	六、（十）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5,036,578.32		六、（十一）
无形资产	2,761,936.99	3,127,498.27	六、（十二）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02,365.65	2,079,964.48	六、（十三）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097,031.48	11,076,616.27	
资 产 总 计	803,930,564.77	467,327,215.50	

法定代表人：陈贤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东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东梅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洪田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19,416.62	5,916,666.66	六、（十四）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2,953,726.83	18,742,945.21	六、（十五）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06,593,049.99	312,912,081.47	六、（十六）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489,032.52	2,350,208.26	六、（十七）
应交税费	14,519,524.06	8,864,082.38	六、（十八）
其他应付款	1,722,110.14	9,139,688.97	六、（十九）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2,253,229.51	950,000.00	六、（二十）
流动负债合计	601,950,089.67	358,875,672.9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4,990,276.72		六、（二十一）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990,276.72		
负 债 合 计	616,940,366.39	358,875,672.9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六、（二十二）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023,318.92	2,491,151.06	六、（二十三）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6,238,709.74	45,960,391.49	六、（二十四）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6,262,028.66	108,451,542.55	
少数股东权益	728,169.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6,990,198.38	108,451,542.5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803,930,564.77	467,327,215.50	

法定代表人：陈贤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东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东梅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洪田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383,799,460.65	194,099,054.36	
其中：营业收入	383,799,460.65	194,099,054.36	六、（二十五）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01,256,158.75	136,979,315.57	
其中：营业成本	269,139,413.95	112,041,559.95	六、（二十五）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388,678.86	464,226.55	六、（二十六）
销售费用	3,232,223.45	2,763,389.34	六、（二十七）
管理费用	12,759,516.20	9,719,829.61	六、（二十八）
研发费用	12,194,828.88	11,514,400.45	六、（二十九）
财务费用	541,497.41	475,909.67	六、（三十）
其中：利息费用	505,405.71	382,569.51	六、（三十）
利息收入	140,385.96	9,318.18	六、（三十）
加：其他收益	943,050.63	312,397.33	六、（三十一）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90	六、（三十二）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105,417.23	-6,623,363.64	六、（三十三）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91,717.68	153,133.38	六、（三十四）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78.40		六、（三十五）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8,711,630.48	50,961,990.76	
加：营业外收入	155,753.00	13,807.17	六、（三十六）
减：营业外支出	596,129.03	195,348.70	六、（三十七）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8,271,254.45	50,780,449.23	
减：所得税费用	10,332,598.62	9,035,668.53	六、（三十八）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938,655.83	41,744,780.7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938,655.83	41,744,780.7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810,486.11	41,744,780.7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28,169.7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7,938,655.83	41,744,780.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7,810,486.11	41,744,780.7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8,169.7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陈贤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东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东梅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洪田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2,018,337.25	394,392,128.0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27,184.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228,897.50	5,014,924.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0,247,234.75	400,834,237.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5,462,349.64	94,211,077.2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051,593.90	12,884,160.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759,377.37	24,843,899.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268,648.88	123,373,659.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7,541,969.79	255,312,796.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705,264.96	145,521,440.47	七、（三十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4.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611.65	376,525.5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2,000,136.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2,019,748.12	386,610.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711,248.14	3,132,045.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2,000,136.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1,711,384.61	3,132,045.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91,636.49	-2,745,435.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	5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916,666.6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	55,916,666.6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97,250.0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5,405.71	382,569.5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3,757.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66,413.30	382,569.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66,413.30	55,534,097.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412.56	-2,343.1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5,246,802.61	198,307,759.21	七、（三十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201,916,903.66	3,609,144.45	七、（三十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7,163,706.27	201,916,903.66	七、（三十九）

法定代表人：陈贤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东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东梅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 目	2020年度										金额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6,706,761.85		16,706,761.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6,706,761.85		16,706,761.8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0							2,491,151.06		39,253,629.64		91,744,780.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1,744,780.70		41,744,780.7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0.00											5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491,151.06		-2,491,151.06		
1.提取盈余公积								2,491,151.06		-2,491,151.0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2,491,151.06		45,960,391.49		108,451,542.55

法定代表人: 陈贤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东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东梅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洪田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5,708,091.34	200,842,241.6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02,500.00	
应收账款	36,326,502.67	69,252,972.34	十六、（一）
应收款项融资	180,000.00	1,991,190.00	
预付款项	121,092,320.73	14,716,007.3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877,817.24	107,395,190.11	十六、（二）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90,143,435.74	40,142,232.55	
合同资产	40,606,741.57	19,728,582.9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0,838,755.71		
流动资产合计	768,773,665.00	454,970,916.9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500,000.00	2,000,000.00	十六、（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350,032.23	3,587,098.7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627,093.40		
无形资产	2,711,293.39	3,063,349.7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4,120.30	1,583,235.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082,539.32	10,233,683.89	
资 产 总 计	785,856,204.32	465,204,600.83	

法定代表人：陈贤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东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东梅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洪田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3,751,821.56	58,699,220.7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06,593,049.99	312,912,081.4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21,529.96	513,380.63	
应交税费	12,270,299.23	8,359,328.85	
其他应付款	2,153,497.72	7,510,429.5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2,244,868.46	95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637,635,066.92	393,944,441.2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639,299.2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39,299.20		
负 债 合 计	639,274,366.12	393,944,441.2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023,318.92	2,491,151.0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6,558,519.28	8,769,008.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6,581,838.20	71,260,159.5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785,856,204.32	465,204,600.83	

法定代表人：陈贤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东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东梅

利润表

编制单位：洪田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383,799,460.65	194,073,461.46	
其中：营业收入	383,799,460.65	194,073,461.46	十六、（四）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03,740,924.19	165,149,685.91	
其中：营业成本	277,260,971.76	144,502,375.15	十六、（四）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913,039.42	126,969.85	
销售费用	3,196,001.85	2,177,504.07	
管理费用	7,834,590.48	6,591,048.50	
研发费用	12,155,332.58	11,306,479.59	
财务费用	380,988.10	445,308.75	
其中：利息费用	430,192.11	364,624.51	
利息收入	137,164.04	7,172.75	
加：其他收益	885,742.40	1,397.3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90	十六、（五）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117,229.97	-6,613,309.8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91,717.68	153,133.38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11,578.4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6,181,369.55	22,465,081.30	
加：营业外收入	152,852.25	13,807.17	
减：营业外支出	596,028.64	195,348.7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5,738,193.16	22,283,539.77	
减：所得税费用	10,416,514.52	5,006,212.5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321,678.64	17,277,327.1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321,678.64	17,277,327.1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75,321,678.64	17,277,327.1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陈贤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东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东梅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洪田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4,581,359.11	432,812,087.9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636,573.55	4,503,051.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3,217,932.66	437,315,139.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9,454,377.05	150,122,924.1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43,732.88	3,543,514.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611,197.58	3,458,734.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20,596.13	132,044,709.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4,929,903.64	289,169,882.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288,029.02	148,145,256.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4.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611.65	376,525.5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2,000,136.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2,019,748.12	376,610.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14,281.81	722,735.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500,000.00	1,99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2,000,136.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8,914,418.28	2,712,735.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94,670.16	-2,336,124.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0,192.11	364,624.5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6,904.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27,096.56	364,624.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27,096.56	54,635,375.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412.56	-2,343.1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4,865,849.74	200,442,164.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200,842,241.60	400,077.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5,708,091.34	200,842,241.60	

法定代表人：陈贤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东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东梅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洪田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2,491,151.06		8,769,008.50	71,260,159.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0,000,000.00								2,491,151.06		8,769,008.50	71,260,159.5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532,167.86		67,789,510.78	75,321,678.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75,321,678.64	75,321,678.6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7,532,167.86		-7,532,167.86	
1.提取盈余公积									7,532,167.86		-7,532,167.8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10,023,318.92		76,558,519.28	146,581,838.20

法定代表人：陈贤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奈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东梅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0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7,052,916.73	2,947,083.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1,035,749.10	1,035,749.10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6,017,167.63	3,982,832.3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0								2,491,151.06		14,786,176.13	67,277,327.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277,327.19	17,277,327.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0.00											5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491,151.06		-2,491,151.06	
1.提取盈余公积									2,491,151.06		-2,491,151.0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2,491,151.06		8,769,008.50	71,260,159.56

法定代表人: 陈贤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东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东梅

洪田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公司注册中文名称: 洪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田科技”或“公司”、“本公司”)

注册地址: 盐城市大丰区南翔西路 49 号

法定代表人: 陈贤生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6,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594736073F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2012-04-25 至 2042-04-24

(二) 历史沿革

1. 2012 年 4 月, 上海洪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田机电”或“公司”、“本公司”)设立

2012 年 4 月 19 日, 上海东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东会验(2012)第 0162 号), 验证截至 2012 年 4 月 16 日, 筹建中的洪田机电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2012 年 4 月 25 日,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07000652032)。

洪田机电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黄洁	700,000.00	70.00
云光义	300,000.00	3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2. 2016 年 5 月，第一次转让

2016 年 5 月 10 日，公司股东黄洁与云光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黄洁将持有公司 15.00% 的股权转让给云光义。

股权转让完成后，洪田机电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黄洁	550,000.00	55.00
云光义	450,000.00	45.00
<u>合计</u>	<u>1,000,000.00</u>	<u>100.00</u>

3. 2016 年 9 月，第二次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9 月 6 日，公司股东黄洁、云光义与广州腾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郭丹虹 70.00%、郑则光 30.00%）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黄洁、云光义将持有公司 55.00%、15.00% 的股权转让给广州腾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完成后，洪田机电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广州腾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0	70.00
云光义	300,000.00	30.00
<u>合计</u>	<u>1,000,000.00</u>	<u>100.00</u>

同时，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900.00 万元，由全体股东分期缴足，截至 2016 年 11 月 2 日，公司收到法人股东广州腾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 70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13 日，公司收到自然人股东云光义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以上注册资本缴纳情况分别经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1 月 07 日出具“中靖诚验字[2016]第 E-3149 号”验资报告验证、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出具“中靖诚验字[2016]第 E-3571 号”验资报告验证。

上述变更完成后，洪田机电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广州腾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00	70.00
云光义	3,000,000.00	30.00
<u>合计</u>	<u>10,000,000.00</u>	<u>100.00</u>

4. 2018 年 1 月，第三次转让

2018 年 1 月 9 日，公司法人股东广州腾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首泰产业控股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广州腾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 0 元作价将持有公司 50%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首泰产业控股有限公司（陈俊忠持股 100.00%）。股权转让完成后，洪田机电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首泰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
云光义	3,000,000.00	30.00
广州腾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
<u>合计</u>	<u>10,000,000.00</u>	<u>100.00</u>

5. 2019 年 12 月，第四次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19 年 12 月 10 日，公司自然人股东云光义将持有公司 25.00%的股权以 0 元作价转让给法人股东深圳市首泰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法人股东广州腾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 10.00%的股权以 0 元作价转让给法人股东深圳市首泰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完成后，洪田机电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首泰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8,500,000.00	85.00
云光义	500,000.00	5.00
广州腾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
<u>合计</u>	<u>10,000,000.00</u>	<u>100.00</u>

同时，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各股东根据各自持股比例认缴相应出资。截至第五次转让，上述新增认缴出资未实缴。上述变更完成后，洪田机电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元）	认缴出资比例（%）
深圳市首泰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85,000,000.00	85.00
云光义	5,000,000.00	5.00
广州腾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
<u>合计</u>	<u>100,000,000.00</u>	<u>100.00</u>

6. 2020 年 6 月，第五次转让

(1)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法人股东深圳市首泰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 85.00% 股权分别转让给赣州首泰信息产业中心（有限合伙）（陈俊忠 99.99%、黄林建 0.01%）、赣州腾希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郭丹虹 99.99%、郑则光 0.01%）、永丰县光义信息产业中心（有限合伙）（云光义 99.99%、赵红艳 0.01%）。

其中：50.00% 股权以 500 万元作价转让给赣州首泰信息产业中心（有限合伙）、10.00% 股权以 50 万元作价转让给赣州腾希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25.00% 股权以 250 万元作价转让给永丰县光义信息产业中心（有限合伙）。

(2) 法人股东广州腾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 10% 的股权以 100 万元作价转让给赣州腾希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自然人股东云光义将持有公司 5% 的股权转让给永丰县光义信息产业中心（有限合伙）；变更完成后，洪田机电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元）	认缴出资比例（%）
赣州首泰信息产业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0.00	50.00
永丰县光义信息产业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0.00	30.00
赣州腾希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00	20.00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

7. 2020 年 12 月，实缴增资 5,000.00 万元

2020 年 12 月，本次实缴增资共计 5,000.00 万元，其中赣州首泰信息产业中心（有限合伙）实缴 2,500.00 万元、永丰县光义信息产业中心（有限合伙）实缴 1,500.00 万元以及赣州腾希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实缴 1,000.00 万元；实缴完成后，洪田机电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元）	持股比例（%）
赣州首泰信息产业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0.00	50.00
永丰县光义信息产业中心（有限合伙）	18,000,000.00	30.00
赣州腾希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2,000,000.00	20.00
合计	60,000,000.00	100.00

8. 2021 年 3 月 12 日上海洪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洪田科技有限公司。

9. 2021 年 10 月，第六次转让

2021 年 10 月 15 日，公司法人股东永丰县光义信息产业中心（有限合伙）将持有公司 17.65% 的股权以 15,000.00 万元作价转让给东方汇山（珠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变更完成后，洪田机电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赣州首泰信息产业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0.00	50.00
赣州腾希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00	20.00
东方汇山（珠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650,000.00	17.65
永丰县光义信息产业中心（有限合伙）	12,350,000.00	12.35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

10. 2021年11月2日洪田科技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机关变更为盐城市大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地址变更为盐城市大丰区南翔西路49号。

（三）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从事机电设备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加工，电器成套设备制造，塑料制品、机电设备、电子产品、电器材料、钢材、五金制品、金属材料及制品的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本公司行业分类

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C356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C3563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按照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联合修订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公司属于先进制造业内的工业自动化子行业。

（五）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机构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告于2022年6月1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最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最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本报告的会计期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四）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五）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以及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

（1）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 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

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其他综合收益列示。

（十）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 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信用风险的具体评估，详见附注“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

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本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企业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按照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历史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其他应收款组合，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关联方组合	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	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但如果有确凿证据表明关联方债务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并且不准备对应收款项进行债务重组或其他方式收回的，根据预计可能收回的坏账损失，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对于其中预计全部无法收回的应收关联方的款项也可全部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含 2 年)	10.00	10.00
2-3 年 (含 3 年)	30.00	3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6.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十一)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票据，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进行处理，详见附注“三、（十）金融工具”。

(十二)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2019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进行处理，详见附注“三、（十）金融工具”。

(十三) 应收款项融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

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持有的应收账款，以贴现或背书等形式转让，且该类业务较为频繁、涉及金额也较大的，其管理业务模式实质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十四）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其他应收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进行处理，详见附注“三、（十）金融工具”。

（十五）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以及处于委托加工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公司的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六）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进行处理，详见附注“三（十）、金融工具”。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1. 履行合同的成本

本公司企业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该资产摊销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

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八）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本公司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应当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企业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企业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应当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十九）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债权投资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进行处理，详见附注“三、（十）、金融工具”。

（二十）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其他债权投资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进行处理，详见附注“三、（十）金融工具”。

（二十一）长期应收款

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重大融资成分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

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进行处理，详见附注“三、（十）金融工具”。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租赁相关长期应收款的确认和计量，参见附注“三、（三十七）租赁”。对于租赁应收款的减值，本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进行处理，详见附注“三、（十）金融工具”。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十四）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0	5.00	1.90-4.75
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0	5.00	11.88-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00	19.00-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十五）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十六）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

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二十七)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软件	3-5
专利权	10-20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八) 长期资产减值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二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三十）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三十一）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利润分享计划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1）本公司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2）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如果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需要全部支付利润分享计划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该利润分享计划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根据经营业绩或职工贡献等情况提取的奖金，属于奖金计划，比照短期利润分享计划进行处理。

2.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 离职后福利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三十二）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三十三）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三十四）收入

公司主要产品为电解铜箔制造领域的阴极辊、生箔机等全工序核心设备及 PCB、CCL 制造领域的回流线等配套设备，均为定制化设备。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公司的核心产品电解铜箔领域的高端制造设备的生产与销售。

1. 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3. 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企业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企业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

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并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4. 公司具体收入确认政策

内销收入：公司根据与客户签定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的交货方式，将产品交付客户并验收合格。依据合同条款，公司以交付产品并验收合格，控制权转移，确认收入。

外销收入：通过货运或快递方式直接向境外客户或将货物运输至客户指定仓库，根据订单备货，并在货物发出后进行报关，海关批准报关，货物在出关后控制权均转移至外销客户，报关完成后确认收入。

（三十五）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 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6. 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三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

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三十七）租赁

1. 本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执行原租赁准则相关规定。

（1）经营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2.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1）承租人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除选择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外，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公司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等。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本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出租人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2) 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00%、6%、零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00%、5.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20.00%、25.00%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20%-30%后余值的 1.20%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00%计缴	1.20%、12.00%
其他	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计缴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经营状态	适用所得税税率	备注
洪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田科技”）	开业	15.00%	税收优惠[注 1]
上海洪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注销	25.00%	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注销
南通洪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洪田”）	开业	20.00%	税收优惠[注 2]
江苏鸿禧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鸿禧”）	开业	25.00%	
上海佃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佃源”）	开业	25.00%	
樟树市洪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樟树洪田”）	开业	20.00%	税收优惠[注 2]
樟树市德琦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樟树德琦”）	注销	25.00%	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注销
樟树市景瑛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樟树景瑛”）	注销	25.00%	于 2021 年 4 月 8 日注销
樟树市涌田设备调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樟树涌田”）	注销	25.00%	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注销
樟树市金点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樟树金点子”）	注销	25.00%	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注销
樟树市欣兴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樟树欣兴”）	注销	25.00%	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注销
樟树市安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樟树安贝”）	注销	25.00%	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注销
樟树市思元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樟树思元”）	注销	25.00%	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注销
樟树市思拓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樟树思拓”）	注销	25.00%	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注销
樟树市丰烨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樟树丰烨”）	注销	25.00%	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注销
樟树市景鑫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樟树景鑫”）	注销	25.00%	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注销

（二）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

注 1：2021 年 1 月 15 日洪田科技收到关于上海市 2020 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

(国科火字[2021]29号)(证书编号为GR202031004153,有效期三年)。

按税法规定,洪田科技从2020年起三年内适用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注2:南通洪田、樟树洪田被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适用所得税税率为20%。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8号)明确“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注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 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合同,本公司按照剩余租赁期区分不同的衔接方法:

(1) 剩余租赁期超过12个月的,本公司根据2021年1月1日的剩余租赁付款额和增量借款利率确认租赁负债,同时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确定使用权资产。

(2) 剩余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财务报表无显著影响。对于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前已存在的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合同,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财务报表无显著影响。

(3)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因此,本公司在2021年1月1日已存在的经营租赁都属于剩余租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租赁或者低价值租赁,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合并及母

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此外，首次执行日开始本公司将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在现金流量表中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支付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付款额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付款额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仍然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 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84,394.93	89,063.89
银行存款	347,079,311.34	201,827,839.77
其他货币资金		
<u>合计</u>	<u>347,163,706.27</u>	<u>201,916,903.66</u>

注：期末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902,500.00
<u>合计</u>		<u>902,500.00</u>

2. 期末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不存在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4. 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5. 坏账准备情况

2021年12月31日: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商业承兑汇票	47,500.00		47,500.00		
<u>合计</u>	<u>47,500.00</u>		<u>47,500.00</u>		

2020年12月31日: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商业承兑汇票		47,500.00			47,500.00
<u>合计</u>		<u>47,500.00</u>			<u>47,500.00</u>

(三)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30,215,618.80	66,297,298.25
1-2 年 (含 2 年)	7,541,330.42	6,611,548.08
2-3 年 (含 3 年)	1,192,096.33	457,351.05
3-4 年 (含 4 年)		61,385.72
4-5 年 (含 5 年)	12,500.00	7,699.98
5 年以上	7,699.98	
<u>小计</u>	<u>38,969,245.53</u>	<u>73,435,283.08</u>
减: 坏账准备	2,642,742.86	4,182,310.74
<u>合计</u>	<u>36,326,502.67</u>	<u>69,252,972.34</u>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969,245.53	100.00	2,642,742.86		36,326,502.67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其中：账龄组合	38,969,245.53	100.00	2,642,742.86	6.78	36,326,502.67
<u>合计</u>	<u>38,969,245.53</u>	<u>100.00</u>	<u>2,642,742.86</u>		<u>36,326,502.67</u>

续上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3,435,283.08	100.00	4,182,310.74		69,252,972.34
其中：账龄组合	73,435,283.08	100.00	4,182,310.74	5.70	69,252,972.34
<u>合计</u>	<u>73,435,283.08</u>	<u>100.00</u>	<u>4,182,310.74</u>		<u>69,252,972.34</u>

3. 报告期内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按账龄组合计提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名称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30,215,618.80	1,510,780.94	5.00
1-2 年 (含 2 年)	7,541,330.42	754,133.04	10.00
2-3 年 (含 3 年)	1,192,096.33	357,628.90	30.00
3-4 年 (含 4 年)			100.00
4-5 年 (含 5 年)	12,500.00	12,500.00	100.00
5 年以上	7,699.98	7,699.98	100.00
<u>合计</u>	<u>38,969,245.53</u>	<u>2,642,742.86</u>	

续上表：

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66,297,298.25	3,314,864.91	5.00
1-2 年 (含 2 年)	6,611,548.08	661,154.81	10.00
2-3 年 (含 3 年)	457,351.05	137,205.32	30.00
3-4 年 (含 4 年)	61,385.72	61,385.72	100.00
4-5 年 (含 5 年)	7,699.98	7,699.98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u>合计</u>	<u>73,435,283.08</u>	<u>4,182,310.74</u>	

5. 期末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本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539,567.88	1,992,134.98

7.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江苏铭丰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177,360.84	1 年以内	20.98	408,868.04
泰兴市虹桥园工业开发有限公司	7,990,200.00	1 年以内	20.50	399,510.00
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5,867,501.01	1 年以内	15.06	293,375.05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038,902.45	1 年以内	10.36	201,945.12
铜陵市华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3,784,000.00	1-2 年	9.71	378,400.00
<u>合计</u>	<u>29,857,964.30</u>		<u>76.61</u>	<u>1,682,098.21</u>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 日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 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南京瑞泰金属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17,620,000.00	1年以内	23.99	881,000.00
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4,436,453.02	1年以内; 2-3年	19.66	721,822.60
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12,736,681.03	1年以内; 1-2年	17.34	638,782.33
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10,494,045.51	1年以内	14.29	524,702.28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10,098.27	1年以内; 1-2年	6.82	500,693.33
<u>合计</u>	<u>60,297,277.83</u>		<u>82.10</u>	<u>3,267,000.54</u>

(四) 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80,000.00	1,991,190.00
<u>合计</u>	<u>180,000.00</u>	<u>1,991,190.00</u>

(五)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21,389,738.26	98.42	20,440,436.16	99.22
1-2年(含2年)	1,801,680.00	1.46	145,925.37	0.71
2-3年(含3年)	145,925.37	0.12	14,760.16	0.07
3年以上				
<u>合计</u>	<u>123,337,343.63</u>	<u>100.00</u>	<u>20,601,121.69</u>	<u>100.00</u>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21年12月31日 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 余额比例(%)
宝鸡巨成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866,476.24	16.11
深圳市利瑞环境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226,669.72	13.16
东莞市菱森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33,500.00	8.70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21年12月31日 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 余额比例(%)
天水长城电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920,000.00	6.42
江苏睿创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52,000.00	6.29
<u>合计</u>		<u>62,498,645.96</u>	<u>50.68</u>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 余额比例(%)
江苏鸿俊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9,774.30	34.03
陕西兴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73,188.50	9.58
昆山权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00	8.74
深圳市利瑞环境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0,550.60	6.90
西安泰金工业电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5,710.80	6.19
<u>合计</u>		<u>13,479,224.20</u>	<u>65.44</u>

(六) 其他应收款

1. 总表情况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727,596.60	104,631,550.57
<u>合计</u>	<u>3,727,596.60</u>	<u>104,631,550.57</u>

2.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3,160,115.78	108,519,736.33
1-2年(含2年)	745,985.10	1,708,667.87
2-3年(含3年)	105,000.00	
3-4年(含4年)		205,000.00
4-5年(含5年)		
5年以上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小计	4,011,100.88	110,433,404.20
减：坏账准备	283,504.28	5,801,853.63
合计	3,727,596.60	104,631,550.57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及保证金	3,208,000.00	1,716,800.00
代扣员工社保、公积金	87,727.50	59,643.82
备用金	40,240.89	66,084.60
往来款	675,132.49	108,590,875.78
合计	4,011,100.88	110,433,404.20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2021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未发生信 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5,801,853.63			5,801,853.63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5,518,349.35			5,518,349.35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83,504.28			283,504.28

2020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未发生信 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1, 218, 124. 97			1, 218, 124. 97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 583, 728. 66			4, 583, 728. 66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 801, 853. 63			5, 801, 853. 63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总额的比 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押金及保证金	1, 000, 000. 00	1 年以内	24. 93	50, 000. 00
江西省深根铜箔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600, 000. 00	1-2 年	14. 96	60, 000. 00
远东铜箔（宜宾）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600, 000. 00	1 年以内	14. 96	30, 000. 00
江苏格陆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300, 000. 00	1 年以内	7. 48	15, 000. 00
安徽又东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00, 000. 00	1 年以内	4. 99	10, 000. 00
合计		2, 700, 000. 00		67. 32	165, 000. 00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 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广州惠之村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6, 942, 207. 91	1 年以内	96. 84	5, 347, 110. 40
铜陵市华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700, 000. 00	1 年以内	0. 63	35, 000. 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西省深根铜箔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600,000.00	1年以内	0.54	30,000.00
圣达电气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0	1-2年	0.09	10,000.00
南通海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6,500.00	1年以内	0.01	825.00
合计		108,358,707.91		98.11	5,422,935.40

(七) 存货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产品	139,254,105.95		139,254,105.95
原材料	34,758,722.29		34,758,722.29
库存商品	11,001,497.64		11,001,497.64
发出商品	3,638,521.45		3,638,521.45
合计	188,652,847.33		188,652,847.33

续上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产品	19,552,935.30		19,552,935.30
原材料	5,551,328.42		5,551,328.42
库存商品	2,308,995.43		2,308,995.43
发出商品	9,430,035.56		9,430,035.56
合计	36,843,294.71		36,843,294.71

2. 存货报告期末余额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八)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43,663,162.98	3,056,421.41	40,606,741.57	20,893,286.71	1,164,703.73	19,728,582.98
合计	<u>43,663,162.98</u>	<u>3,056,421.41</u>	<u>40,606,741.57</u>	<u>20,893,286.71</u>	<u>1,164,703.73</u>	<u>19,728,582.98</u>

2. 报告期内合同资产内容为设备销售质保金，账面价值未发生重大变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原因
质保金	1,164,703.73	1,891,717.68			3,056,421.41	计提减值准备
合计	<u>1,164,703.73</u>	<u>1,891,717.68</u>			<u>3,056,421.41</u>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原因
质保金	1,317,837.11		153,133.38		1,164,703.73	计提减值准备
合计	<u>1,317,837.11</u>		<u>153,133.38</u>		<u>1,164,703.73</u>	

(九)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金	30,838,795.22	382,483.28
合计	<u>30,838,795.22</u>	<u>382,483.28</u>

(十)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2021 年度: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5,839,485.56</u>	<u>879,250.24</u>	<u>1,311,672.26</u>	<u>8,030,408.06</u>
2. 本期增加金额	<u>6,578,511.06</u>	<u>924,781.32</u>	<u>1,546,684.09</u>	<u>9,049,976.47</u>
(1) 购置	6,578,511.06	924,781.32	1,546,684.09	9,049,976.47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u>160,665.00</u>		<u>160,665.00</u>
(1) 处置或报废		160,665.00		160,665.00
(2) 其他减少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12,417,996.62</u>	<u>1,643,366.56</u>	<u>2,858,356.35</u>	<u>16,919,719.53</u>
二、累计折旧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1,123,051.42</u>	<u>604,832.84</u>	<u>433,370.28</u>	<u>2,161,254.54</u>
2. 本期增加金额	<u>828,827.75</u>	<u>215,949.36</u>	<u>370,169.11</u>	<u>1,414,946.22</u>
(1) 计提	828,827.75	215,949.36	370,169.11	1,414,946.22
(2)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u>152,631.75</u>		<u>152,631.75</u>
(1) 处置或报废		152,631.75		152,631.75
(2) 其他减少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1,951,879.17</u>	<u>668,150.45</u>	<u>803,539.39</u>	<u>3,423,569.01</u>
三、减值准备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减少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u>10,466,117.45</u>	<u>975,216.11</u>	<u>2,054,816.96</u>	<u>13,496,150.52</u>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u>4,716,434.14</u>	<u>274,417.40</u>	<u>878,301.98</u>	<u>5,869,153.52</u>

2020 年度: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	------	------	---------	----

一、账面原值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3,907,375.76</u>	<u>879,250.24</u>	<u>1,099,025.10</u>	<u>5,885,651.10</u>
2. 本期增加金额	<u>2,384,513.30</u>		<u>237,860.83</u>	<u>2,622,374.13</u>
(1) 购置	2,384,513.30		237,860.83	2,622,374.13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u>452,403.50</u>		<u>25,213.67</u>	<u>477,617.17</u>
(1) 处置或报废	452,403.50		25,213.67	477,617.17
(2) 其他减少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5,839,485.56</u>	<u>879,250.24</u>	<u>1,311,672.26</u>	<u>8,030,408.06</u>

二、累计折旧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749,630.87</u>	<u>468,650.44</u>	<u>364,616.46</u>	<u>1,582,897.77</u>
2. 本期增加金额	<u>504,258.83</u>	<u>136,182.40</u>	<u>82,324.24</u>	<u>722,765.47</u>
(1) 计提	504,258.83	136,182.40	82,324.24	722,765.47
(2)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u>130,838.28</u>		<u>13,570.42</u>	<u>144,408.70</u>
(1) 处置或报废	130,838.28		13,570.42	144,408.70
(2) 其他减少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1,123,051.42</u>	<u>604,832.84</u>	<u>433,370.28</u>	<u>2,161,254.54</u>

三、减值准备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减少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u>4,716,434.14</u>	<u>274,417.40</u>	<u>878,301.98</u>	<u>5,869,153.52</u>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u>3,157,744.89</u>	<u>410,599.80</u>	<u>734,408.64</u>	<u>4,302,753.33</u>

(2)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暂时闲置固定资产情况。

(3)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4)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5) 本公司本报告期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6)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十一)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u>16,369,394.25</u>	<u>16,369,394.25</u>
(1) 租入	16,369,394.25	16,369,394.25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16,369,394.25</u>	<u>16,369,394.25</u>
二、累计折旧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u>1,332,815.93</u>	<u>1,332,815.93</u>
(1) 计提	1,332,815.93	1,332,815.93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1,332,815.93</u>	<u>1,332,815.93</u>
三、减值准备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u>15,036,578.32</u>	<u>15,036,578.32</u>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十二) 无形资产

1.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无形资产	2,761,936.99	3,127,498.27
<u>合计</u>	<u>2,761,936.99</u>	<u>3,127,498.27</u>

2. 无形资产情况

2021 年度:

项目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4,200,000.00</u>	<u>222,710.59</u>	<u>4,422,710.59</u>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4,200,000.00</u>	<u>222,710.59</u>	<u>4,422,710.59</u>
二、累计摊销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1,284,076.80</u>	<u>11,135.52</u>	<u>1,295,212.32</u>
2. 本期增加金额	<u>321,019.20</u>	<u>44,542.08</u>	<u>365,561.28</u>
(1) 计提	321,019.20	44,542.08	365,561.28
(2)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1,605,096.00</u>	<u>55,677.60</u>	<u>1,660,773.60</u>

项目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三、减值准备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u>2,594,904.00</u>	<u>167,032.99</u>	<u>2,761,936.99</u>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u>2,915,923.20</u>	<u>211,575.07</u>	<u>3,127,498.27</u>

2020 年度:

项目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4,200,000.00</u>	<u>139,026.19</u>	<u>4,339,026.19</u>
2. 本期增加金额		<u>222,710.59</u>	<u>222,710.59</u>
(1) 购置		222,710.59	222,710.59
(2)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u>139,026.19</u>	<u>139,026.19</u>
(1) 处置			
(2) 其他		139,026.19	139,026.19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4,200,000.00</u>	222,710.59	4,422,710.59
二、累计摊销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963,057.60</u>	<u>44,068.25</u>	<u>1,007,125.85</u>
2. 本期增加金额	<u>321,019.20</u>	<u>38,940.84</u>	<u>359,960.04</u>
(1) 计提	321,019.20	38,940.84	<u>359,960.04</u>
(2)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u>71,873.57</u>	<u>71,873.57</u>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71,873.57	71,873.57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1,284,076.80</u>	11,135.52	1,295,212.32
三、减值准备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项目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915,923.20	211,575.07	3,127,498.27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236,942.40	94,957.94	3,331,900.34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056,421.41	458,463.21	1,164,703.73	174,705.56
信用减值损失	2,926,247.13	441,123.73	10,031,664.36	1,410,418.24
内部未实现损益	6,018,524.71	902,778.71	3,298,937.87	494,840.68
合计	12,001,193.25	1,802,365.65	14,495,305.96	2,079,964.48

(十四)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419,416.62	916,666.66
质押借款		5,000,000.00
合计	419,416.62	5,916,666.66

2. 本公司各报告期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十五)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40,842,089.13	18,166,363.85
1-2 年 (含 2 年)	12,097,679.20	556,014.86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3 年（含 3 年）		20,566.50
3 年以上	13,958.50	
<u>合计</u>	<u>52,953,726.83</u>	<u>18,742,945.21</u>

2. 按应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款情况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九江历源整流设备有限公司	8,439,156.64	未到结算期
飞潮（无锡）过滤技术科技有限公司	4,262,938.05	未到结算期
西安泰瑞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935,044.25	未到结算期
樟树市利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809,718.88	未到结算期
昆山市金尔富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264,342.54	未到结算期
<u>合计</u>	<u>20,711,200.36</u>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广州惠之村贸易有限公司	4,482,071.44	未到结算期
南通中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8,665.61	未到结算期
西安博赛旋压科技有限公司	1,752,947.67	未到结算期
江阴米尔克电解设备有限公司	1,475,773.83	未到结算期
上海精耕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951,345.96	未到结算期
<u>合计</u>	<u>10,690,804.51</u>	

（十六）合同负债

（1）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款项	506,593,049.99	312,912,081.47
<u>合计</u>	<u>506,593,049.99</u>	<u>312,912,081.47</u>

(2) 合同负债前五大客户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296,776,586.99	客户未验收, 未确认收入
新疆亿日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8,415,675.00	客户未验收, 未确认收入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446,000.00	客户未验收, 未确认收入
广东盈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4,428,000.00	采购设备诚意金, 尚未发货
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4,784,000.00	客户未验收, 未确认收入
<u>合计</u>	<u>467,850,261.99</u>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241,000,000.00	客户未验收, 未确认收入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1,041,283.18	客户未验收, 未确认收入
江西省深根铜箔科技有限公司	11,472,000.00	客户未验收, 未确认收入
圣达电气有限公司	7,990,200.04	客户未验收, 未确认收入
湖北中科铜箔科技有限公司	6,033,000.00	客户未验收, 未确认收入
<u>合计</u>	<u>297,536,483.22</u>	

(十七)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2021年度: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一、短期薪酬	2,350,208.26	22,022,148.31	20,894,865.85	3,477,490.72
二、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1,168,269.85	1,156,728.05	11,541.80
三、辞退福利				
<u>合计</u>	<u>2,350,208.26</u>	<u>23,190,418.16</u>	<u>22,051,593.90</u>	<u>3,489,032.52</u>

2020年度:

项目	2019年12月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 日余额
一、短期薪酬	1,168,541.87	13,996,116.01	12,814,449.62	2,350,208.26
二、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60,493.50	60,493.50	
三、辞退福利		9,950.00	9,950.00	
<u>合计</u>	<u>1,168,541.87</u>	<u>14,066,559.51</u>	<u>12,884,893.12</u>	<u>2,350,208.26</u>

2. 短期薪酬列示

2021年度: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08,887.61	20,555,638.72	19,500,418.41	3,364,107.92
二、职工福利费	28,484.10	780,460.30	704,218.40	104,726.00
<u>三、社会保险费</u>	<u>10,650.55</u>	<u>671,712.29</u>	<u>674,906.04</u>	<u>7,456.80</u>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0,300.45	600,990.54	603,946.19	7,344.80
工伤保险费		69,300.75	69,188.75	112.00
生育保险费	350.10	1,421.00	1,771.10	
四、住房公积金	1,386.00	10,752.00	12,138.00	
五、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800.00	3,585.00	3,185.00	1,200.0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u>合计</u>	<u>2,350,208.26</u>	<u>22,022,148.31</u>	<u>20,894,865.85</u>	<u>3,477,490.72</u>

2020年度: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68,541.87	13,009,622.99	11,869,277.25	2,308,887.61
二、职工福利费		606,572.01	578,087.91	28,484.10
<u>三、社会保险费</u>		<u>346,863.20</u>	<u>336,212.65</u>	<u>10,650.55</u>
其中: 医疗保险费		332,119.40	321,818.95	10,300.45
工伤保险费		3,402.40	3,402.40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
生育保险费		11,341.40	10,991.30	350.10
四、住房公积金		14,478.00	13,092.00	1,386.00
五、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18,579.81	17,779.81	800.0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u>1,168,541.87</u>	<u>13,996,116.01</u>	<u>12,814,449.62</u>	<u>2,350,208.26</u>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2021年度: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141,913.74	1,130,721.74	11,192.00
失业保险		26,356.11	26,006.31	349.80
合计		<u>1,168,269.85</u>	<u>1,156,728.05</u>	<u>11,541.80</u>

2020年度: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58,664.10	58,664.10	
失业保险		1,829.40	1,829.40	
合计		<u>60,493.50</u>	<u>60,493.50</u>	

(十八)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377,632.11	5,030,916.01
增值税	11,677,990.82	3,788,281.81
城市维护建设税	799,289.70	13,767.67
教育费附加	583,899.57	13,767.6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5,134.96	5,124.72
印花税	35,576.90	12,224.50
合计	<u>14,519,524.06</u>	<u>8,864,082.38</u>

(十九) 其他应付款

1. 总表情况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722,110.14	9,139,688.97
<u>合计</u>	<u>1,722,110.14</u>	<u>9,139,688.97</u>

2. 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方往来款	1,244,483.21	6,920,862.09
未付费用	477,626.93	2,197,439.08
代扣代缴费用		21,387.80
<u>合计</u>	<u>1,722,110.14</u>	<u>9,139,688.97</u>

3. 按应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主要其他应付款情况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上海禄宏物流有限公司	1,185,704.87	尚未结清
云光义	291,300.00	尚未结清
陈贤生	186,326.93	尚未结清
<u>合计</u>	<u>1,663,331.80</u>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深圳诚益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4,028,164.59	尚未结清
陈贤生	875,438.58	尚未结清
高新区东渚翰熙信息咨询服务部	594,059.40	尚未结清
镇江洁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9,622.64	尚未结清
西安博赛旋压科技有限公司	283,018.87	尚未结清
<u>合计</u>	<u>6,120,304.08</u>	

(二十)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已背书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950,000.00
待转销项税额	22,253,229.51	
<u>合计</u>	<u>22,253,229.51</u>	<u>950,000.00</u>

(二十一) 租赁负债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	16,158,819.45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168,542.73	
<u>合计</u>	<u>14,990,276.72</u>	

(二十二) 实收资本

2021年度：

股东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首泰信息产业中心 (有限合伙)[曾用名：赣州首泰信息产业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0.00			30,000,000.00
深圳光义信息产业中心 (有限合伙)[曾用名：永丰县光义信息产业中心(有限合伙)]	18,000,000.00		10,590,000.00	7,410,000.00
深圳腾希信息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赣州腾希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2,000,000.00			12,000,000.00
东方汇山(珠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590,000.00		10,590,000.00
<u>合计</u>	<u>60,000,000.00</u>	<u>10,590,000.00</u>	<u>10,590,000.00</u>	<u>60,000,000.00</u>

实收资本增减变动说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公司法人股东永丰县光义信息产业中心(有限合伙)将持有公司 17.65% 的股权转让给东方汇山(珠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转让实收资本 1,059.00 万元。

2020年度:

股东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深圳市首泰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8,500,000.00		8,500,000.00	
广州腾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云光义	500,000.00		500,000.00	
赣州首泰信息产业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0.00		30,000,000.00
赣州光义信息产业中心(有限合伙)		18,000,000.00		18,000,000.00
赣州腾希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2,000,000.00		12,000,000.00
合计	<u>10,000,000.00</u>	<u>60,000,000.00</u>	<u>10,000,000.00</u>	<u>60,000,000.00</u>

实收资本增减变动说明:

1. 2020年6月,股权转让股东变更

(1) 2020年6月30日,公司法人股东深圳市首泰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85.00%股权分别转让给赣州首泰信息产业中心(有限合伙)50.00%、赣州腾希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10.00%、永丰县光义信息产业中心(有限合伙)25.00%。

(2) 2020年6月30日,公司法人股东广州腾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10.00%的股权转让给赣州腾希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自然人股东云光义将持有公司5%的股权转让给永丰县光义信息产业中心(有限合伙)。

2. 2020年12月,新股东实缴增资

2020年12月,本次实缴增资共计5,000.00万元,其中赣州首泰信息产业中心(有限合伙)实缴2,500.00万元、永丰县光义信息产业中心(有限合伙)实缴1,500.00万元以及赣州腾希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实缴1,000.00万元。

(二十三) 盈余公积

2021年度: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491,151.06	7,532,167.86		10,023,318.92
合计	<u>2,491,151.06</u>	<u>7,532,167.86</u>		<u>10,023,318.92</u>

2020年度: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491,151.06		2,491,151.06
<u>合计</u>		<u>2,491,151.06</u>		<u>2,491,151.06</u>

盈余公积增减变动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实收资本。本公司2020年及2021年分别按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491,151.06元、7,532,167.86元。

(二十四)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调整前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45,960,391.49	6,706,761.8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u>45,960,391.49</u>	<u>6,706,761.85</u>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810,486.11	41,744,780.7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532,167.86	2,491,151.06
期末未分配利润	<u>116,238,709.74</u>	<u>45,960,391.49</u>

(二十五)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u>主营业务收入小计:</u>	<u>383,388,327.02</u>	<u>193,022,120.50</u>
其中:设备销售收入	262,888,734.08	181,818,580.74
一站式产线建造收入	105,481,451.37	
维修服务收入	15,018,141.57	11,203,539.76
<u>其他业务收入小计:</u>	<u>411,133.63</u>	<u>1,076,933.86</u>
其中:废料销售收入	411,133.63	1,076,933.86
<u>合计</u>	<u>383,799,460.65</u>	<u>194,099,054.36</u>
<u>主营业务成本小计:</u>	<u>269,139,413.95</u>	<u>112,041,559.95</u>
其中:设备销售成本	180,078,792.14	102,323,658.62
一站式产线建造成本	77,832,530.98	
维修服务成本	11,228,090.83	9,717,901.33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u>合计</u>	<u>269,139,413.95</u>	<u>112,041,559.95</u>

（二十六）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16,522.44	199,784.59
教育费附加	1,514,775.72	199,748.26
印花税	157,380.70	64,693.70
<u>合计</u>	<u>3,388,678.86</u>	<u>464,226.55</u>

（二十七）销售费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1,267,379.39	1,276,242.47
售后费用	1,266,430.74	335,121.64
其他	242,129.61	70,792.83
业务招待费	237,846.11	142,355.41
差旅费	218,437.60	938,876.99
<u>合计</u>	<u>3,232,223.45</u>	<u>2,763,389.34</u>

（二十八）管理费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5,082,619.70	3,753,338.63
业务招待费	2,131,221.48	2,059,762.53
中介机构费	2,043,767.54	1,481,018.40
差旅费	1,211,837.33	795,659.09
折旧与摊销	1,206,086.93	292,855.27
办公费	584,548.74	728,927.76
保险费	130,347.71	55,365.85
其他费用	369,086.77	552,902.08
<u>合计</u>	<u>12,759,516.20</u>	<u>9,719,829.61</u>

(二十九) 研发费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材料费用	4,466,535.96	5,002,428.27
委外咨询费用	4,195,026.15	1,924,248.08
职工薪酬	2,829,461.14	3,777,127.81
折旧与摊销	540,576.90	489,963.50
其他费用	163,228.73	320,632.79
<u>合计</u>	<u>12,194,828.88</u>	<u>11,514,400.45</u>

(三十) 财务费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费用	505,405.71	382,569.51
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	135,443.04	
减：利息收入	140,385.96	9,318.18
加：手续费	40,622.06	100,315.19
汇兑损益	412.56	2,343.15
<u>合计</u>	<u>541,497.41</u>	<u>475,909.67</u>

(三十一) 其他收益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产业扶持政策补贴	885,367.08		与收益相关
已工代训补贴	43,500.00	291,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3,276.00	1,363.00	与收益相关
代征代扣个税手续费返还	907.55	34.33	与收益相关
三级标准化持续贯彻达标优秀企业奖励款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u>合计</u>	<u>943,050.63</u>	<u>312,397.33</u>	

(三十二)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保本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84.90
<u>合计</u>		<u>84.90</u>

(三十三)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47,500.00	-47,500.0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518,349.35	-4,583,728.66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539,567.88	-1,992,134.98
<u>合计</u>	<u>7,105,417.23</u>	<u>-6,623,363.64</u>

(三十四)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同资产跌价损失	-1,891,717.68	153,133.38
<u>合计</u>	<u>-1,891,717.68</u>	<u>153,133.38</u>

(三十五)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11,578.40	
<u>合计</u>	<u>11,578.40</u>	

(三十六)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盘盈利得		48.69		48.69
其他	155,753.00	13,758.48	155,753.00	13,758.48
<u>合计</u>	<u>155,753.00</u>	<u>13,807.17</u>	<u>155,753.00</u>	<u>13,807.17</u>

(三十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滞纳金	596,026.11	193,396.56	596,026.11	193,396.56
其他	102.92	1,952.14	102.92	1,952.14
<u>合计</u>	<u>596,129.03</u>	<u>195,348.70</u>	<u>596,129.03</u>	<u>195,348.70</u>

(三十八)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054,999.79	4,671,798.28
递延所得税费用	277,598.83	4,363,870.25
<u>合计</u>	<u>10,332,598.62</u>	<u>9,035,668.53</u>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润总额	88,271,254.45	50,780,449.23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3,240,688.17	7,617,067.3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04,511.69	-248,304.8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762,146.06	1,351,703.1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9,608.71	510,923.15
加计扣除的技术开发费用	-1,742,984.17	-1,100,468.70
加计扣除的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	-5,400.00	-5,400.00
利用以前年度可抵扣亏损	-970.2	-233,298.5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91,686.14	1,143,447.01
<u>所得税费用合计</u>	<u>10,332,598.62</u>	<u>9,035,668.53</u>

(三十九)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7,938,655.83	41,744,780.70
加：资产减值损失	1,891,717.68	-153,133.38
信用减值损失	-7,105,417.23	6,623,363.64
固定资产折旧	1,414,946.22	722,765.47
使用权资产折旧	1,332,815.93	
无形资产摊销	365,561.28	427,112.6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74,675.45

补充资料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578.4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05,818.27	384,912.6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4.9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7,598.83	4,363,870.2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1,809,552.62	36,659,453.2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218,190.80	-152,937,424.1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0,122,889.97	207,311,148.7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62,705,264.96</u>	<u>145,521,440.47</u>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47,163,706.27	201,916,903.6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01,916,903.66	3,609,144.4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145,246,802.61</u>	<u>198,307,759.21</u>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现金	<u>347,163,706.27</u>	<u>201,916,903.66</u>
其中：库存现金	84,394.93	89,063.8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47,079,311.34	201,827,839.77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347,163,706.27</u>	<u>201,916,903.66</u>

(四十)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4.34
其中：美元	0.68	6.3757	4.34

续上表：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4,250.05
其中：美元	3,716.54	6.5249	24,250.05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未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

(三) 反向购买

报告期未发生反向购买的情况。

(四) 处置子公司

报告期未发生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五)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子公司或分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	上海洪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南通	制造业	100.00	2021 年度注销
2	樟树市德琦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樟树	服务业	95.00	2021 年度注销
3	樟树市景瑛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樟树	服务业	95.00	2021 年度注销
4	樟树市涌田设备调试有限公司	樟树	服务业	95.00	2021 年度注销
5	樟树市金点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樟树	服务业	95.00	2021 年度注销
6	樟树市欣兴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樟树	服务业	95.00	2021 年度注销
7	樟树市安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樟树	服务业	95.00	2021 年度注销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8	樟树市思元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樟树	服务业	95.00	2021 年度注销
9	樟树市思拓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樟树	服务业	95.00	2021 年度注销
10	樟树市丰烨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樟树	服务业	95.00	2021 年度注销
11	樟树市景鑫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樟树	服务业	95.00	2021 年度注销

上述企业已于 2021 年度期间完成注销，南通分公司相关资产负债转入洪田科技，其他樟树 10 家公司相关资产负债已全部清算完毕。上述子公司及分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不再纳入洪田科技合并范围。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子公司情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经营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1	南通洪田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江苏	江苏	制造业		100%	投资设立
2	江苏鸿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江苏	江苏	制造业	810.00	75%	投资设立
3	樟树洪田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江西	江西	制造业		100%	投资设立
4	上海佃源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上海	上海	制造业		100%	投资设立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经营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1	南通洪田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江苏	江苏	制造业		100%	投资设立
2	江苏鸿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江苏	江苏	制造业	200.00	75%	投资设立
3	樟树洪田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江西	江西	制造业		100%	投资设立
4	上海佃源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上海	上海	制造业		100%	投资设立
5	樟树德琦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江西	江西	制造业	已注销	100%	投资设立
6	樟树景瑛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江西	江西	制造业	已注销	100%	投资设立
7	樟树涌田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江西	江西	制造业	已注销	100%	投资设立
8	樟树金点子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江西	江西	制造业	已注销	100%	投资设立
9	樟树欣兴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江西	江西	制造业	已注销	100%	投资设立
10	樟树安贝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江西	江西	制造业	已注销	100%	投资设立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经营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11	樟树思元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江西	江西	制造业	已注销	100%	投资设立
12	樟树思拓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江西	江西	制造业	已注销	100%	投资设立
13	樟树丰烨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江西	江西	制造业	已注销	100%	投资设立
14	樟树景鑫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江西	江西	制造业	已注销	100%	投资设立

(二)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情况

1.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报告期少数股东实缴出资额	报告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报告期末累计少数股东权益
1	江苏鸿禧	25%	600,000.00	128,169.72	728,169.72

注：江苏鸿禧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其中洪田科技认缴持股比例为 75%、少数股东广州鸿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鸿葳”）认缴持股比例为 25%。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洪田科技已实缴注册资本金 750.00 万元、广州鸿葳实缴注册资本金 60.00 万元，广州鸿葳实际出资占实收资本 810.00 万元的 7.41%。根据公司章程约定，按实缴出资额比例确认 2021 年度少数股东损益 128,169.72 元。

2. 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江苏鸿禧 2021 年度	江苏鸿禧 2020 年度
流动资产	12,611,493.44	1,938,179.43
非流动资产	379,020.19	50,000.00
资产合计	12,990,513.63	1,988,179.43
流动负债	3,172,424.43	381.41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3,172,424.43	381.41
营业收入	20,578,858.34	
净利润	1,730,291.18	-12,201.98
综合收益总额	1,730,291.18	-12,201.98

(三)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主要包括银行借款、其他计息借款、货币资金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公司的运营融资。本公司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等。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

（一）金融工具分类

1. 2021年12月31日的各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的金融资产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347,163,706.27			<u>347,163,706.27</u>
应收账款	36,326,502.67			<u>36,326,502.67</u>
应收融资款项	180,000.00			<u>180,000.00</u>
其他应收款	3,727,596.60			<u>3,727,596.60</u>

2. 2021年12月31日的各类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419,416.62	<u>419,416.62</u>
应付账款		52,953,726.83	<u>52,953,726.83</u>
其他应付款		1,722,110.14	<u>1,722,110.14</u>

（二）信用风险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公司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公司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及某些衍生工具，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无因提供财务担保而面临信用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客户群广泛的分布于各个行业，因此在本公司内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公司的财务部门进行监控，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现金流量的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四）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短期借款。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公司各类短期融资需求。并且通过缩短单笔借款的期限，特别约定提前还款条款，合理降低利率波动风险。因公司借款均系固定利率，故无人民币基准利率变动风险。

2. 汇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外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本公司采用的公允价值在计量时分为以下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企业在计量日能取得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和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企业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二) 本公司的母公司有关信息

母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深圳首泰信息产业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深圳	深圳滕誉实业有限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000 万元人民币

续上表：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截至审计报告日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50.00%	50.00%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注]

注：深圳首泰信息产业中心（有限合伙）原控股股东为陈俊忠，持有深圳首泰94.99%股权份额；2022年5月19日，由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78.91%的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取得深圳首泰94.99%股权份额，取得深圳首泰的控制权并间接控制洪田科技50%的股权份额。因此，截至审计报告日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三)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一）子公司情况”。

(四)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八、（三）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五)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陈俊忠	通过赣州首泰信息产业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50%股份
深圳首泰信息产业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陈俊忠控制的企业（持有 94.99%份额）、持有公司 50%股权
陈木耀	与股东陈俊忠父子关系
深圳市正恒天华科技有限公司	陈俊忠曾参股的企业（陈燕如持股 10%、父亲陈木耀持股 90%）
陈贤生	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与郭丹虹配偶关系
郭丹虹	通过赣州腾希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20%股权
赣州腾希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20%股权（郭丹虹持有 99.99%份额）
云光义	通过永丰县光义信息产业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2.35%股权
永丰县光义信息产业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云光义控制的企业（持有 99.99%份额）、持有公司 30%股权
赵红艳	与云光义配偶关系，持有永丰县光义信息产业中心（有限合伙）0.01%股份
黄林建	监事、深圳首泰法定代表人
深圳市首泰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陈俊忠控制的企业（陈俊忠持股 100%）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广州腾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郭丹虹控股 70%的企业
广州惠之村贸易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关系
享埔（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关系

（六）关联方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无。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无。

2. 关联担保情况

序号	担保人	担保权人	合同内容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赣州腾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	赣州腾希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为上海洪田与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签订的《国内订单融资业务协议》（2020年吉银东盛订单字第030号）项下借款提供担保，赣州腾希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因此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范围为主合同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拍卖费、变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办案费用等）因主合同借款人违约而给贷款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2020年12月18日	已履行完毕
2	赣州光义信息产业中心（有限合伙）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	赣州光义信息产业中心（有限合伙）为上海洪田与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签订的《国内订单融资业务协议》（2020年吉银东盛订单字第030号）项下借款提供担保，赣州腾希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因此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范围为主合同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拍卖费、变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办案费用等）因主合同借款人违约而给贷款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2020年12月18日	已履行完毕

序号	担保人	担保权人	合同内容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3	陈贤生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陈贤生为南通洪田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额度合同》（编号：GHDED20201009010707）项下借款提供担保，陈贤生因此向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范围为债务人所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合同签订前主合同项下已发生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及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	2020年10月10日	截至审计报告日已履行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拆出-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深圳市正恒天华科技有限公司	拆出资金	742,000,136.47	
广州惠之村贸易有限公司	拆出资金	180,600,000.00	276,460,186.47
享埔（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拆出资金	50,000,000.00	
<u>合计</u>		<u>972,600,136.47</u>	<u>276,460,186.47</u>

收回-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深圳市正恒天华科技有限公司	收回拆出资金	742,000,136.47	
广州惠之村贸易有限公司	收回拆出资金	283,060,136.47	174,000,050.00
享埔（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收回拆出资金	50,000,000.00	
<u>合计</u>		<u>1,075,060,272.94</u>	<u>174,000,050.00</u>

说明：以上关联方资金拆借为无息借款，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部归还，关联方资金拆借余额为 0。

（七）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名称	应付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陈贤生	其他应付款	186,326.93
云光义	其他应付款	291,300.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名称	应付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陈贤生	其他应付款	875,438.58

十二、股份支付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需要披露的股份支付。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及重要承诺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债务重组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债务重组事项。

（二）资产置换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事项。

（三）年金计划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年金计划。

（四）终止经营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终止经营。

（五）分部信息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鉴于本公司经济特征相似性较多，本公司的经营业务未划分为经营分部，无相关信息披露。

（六）借款费用

本公司本报告期有流动资产借款，无需要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30,215,618.80	66,297,298.25
1-2 年 (含 2 年)	7,541,330.42	6,611,548.08
2-3 年 (含 3 年)	1,192,096.33	457,351.05
3-4 年 (含 4 年)		61,385.72
4-5 年 (含 5 年)	12,500.00	7,699.98
5 年以上	7,699.98	
小计	38,969,245.53	73,435,283.08
减: 坏账准备	2,642,742.86	4,182,310.74
合计	36,326,502.67	69,252,972.3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金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969,245.53	100.00	2,642,742.86		36,326,502.67
其中: 账龄组合	38,969,245.53	100.00	2,642,742.86	6.78	36,326,502.67
合计	38,969,245.53	100.00	2,642,742.86		36,326,502.67

续上表: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金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3,435,283.08	100.00	4,182,310.74		69,252,972.34
其中: 账龄组合	73,435,283.08	100.00	4,182,310.74	5.70	69,252,972.34
合计	73,435,283.08	100.00	4,182,310.74		69,252,972.34

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无。

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按账龄组合计提

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30,215,618.80	1,510,780.94	5.00
1-2 年 (含 2 年)	7,541,330.42	754,133.04	10.00
2-3 年 (含 3 年)	1,192,096.33	357,628.90	30.00
3-4 年 (含 4 年)			100.00
4-5 年 (含 5 年)	12,500.00	12,500.00	100.00
5 年以上	7,699.98	7,699.98	100.00
<u>合计</u>	<u>38,969,245.53</u>	<u>2,642,742.86</u>	

续上表：

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66,297,298.25	3,314,864.91	5.00
1-2 年 (含 2 年)	6,611,548.08	661,154.81	10.00
2-3 年 (含 3 年)	457,351.05	137,205.32	30.00
3-4 年 (含 4 年)	61,385.72	61,385.72	100.00
4-5 年 (含 5 年)	7,699.98	7,699.98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u>合计</u>	<u>73,435,283.08</u>	<u>4,182,310.74</u>	

5. 期末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539,567.88	1,992,134.98

7.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8.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江苏铭丰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177,360.84	1年以内	20.98	408,868.04
泰兴市虹桥园工业开发有限公司	7,990,200.00	1年以内	20.50	399,510.00
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5,867,501.01	1年以内	15.06	293,375.05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038,902.45	1年以内	10.36	201,945.12
铜陵市华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3,784,000.00	1-2年	9.71	378,400.00
<u>合计</u>	<u>29,857,964.30</u>		<u>76.61</u>	<u>1,682,098.21</u>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南京瑞泰金属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17,620,000.00	1年以内	23.99	881,000.00
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4,436,453.02	1年以内；2-3年	19.66	721,822.60
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12,736,681.03	1年以内；1-2年	17.34	638,782.33
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10,494,045.51	1年以内	14.29	524,702.28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10,098.27	1年以内；1-2年	6.82	500,693.33
<u>合计</u>	<u>60,297,277.83</u>		<u>82.10</u>	<u>3,267,000.54</u>

(二) 其他应收款

1. 总表情况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3,877,817.24	107,395,190.11
<u>合计</u>	<u>3,877,817.24</u>	<u>107,395,190.11</u>

2.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3,416,154.99	111,273,322.08
1-2 年 (含 2 年)	618,300.00	1,708,667.87
2-3 年 (含 3 年)	105,000.00	
3-4 年 (含 4 年)		205,000.00
4-5 年 (含 5 年)		
5 年以上		
<u>小计</u>	<u>4,139,454.99</u>	<u>113,186,989.95</u>
减: 减值准备	261,637.75	5,791,799.84
<u>合计</u>	<u>3,877,817.24</u>	<u>107,395,190.11</u>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及保证金	3,108,000.00	1,666,800.00
往来款	1,031,132.00	109,913,369.07
代扣员工社保、公积金	322.99	8,153.02
备用金		1,598,667.86
<u>合计</u>	<u>4,139,454.99</u>	<u>113,186,989.95</u>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 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 (未发生信 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 (已发生信 用减值)	合计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5,791,799.84			<u>5,791,799.84</u>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5,530,162.09			<u>5,530,162.09</u>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 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未发生信 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已发生信 用减值）	合计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61,637.75			<u>261,637.75</u>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00	1 年以内	24.16	50,000.00
江西省深根铜箔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600,000.00	1-2 年	14.49	60,000.00
远东铜箔（宜宾）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600,000.00	1 年以内	14.49	30,000.00
江苏格陆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300,000.00	1 年以内	7.25	15,000.00
安徽又东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4.83	10,000.00
<u>合计</u>		<u>2,700,000.00</u>		<u>65.22</u>	<u>165,000.00</u>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总额的比 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广州惠之村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6,942,207.91	1 年以内	94.48	5,347,110.40
铜陵市华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700,000.00	1 年以内	0.62	35,000.00
江西省深根铜箔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600,000.00	1 年以内	0.53	30,000.00
圣达电气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0	1-2 年	0.09	10,000.00
南通海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6,500.00	1 年以内	0.01	825.00
<u>合计</u>		<u>108,358,707.91</u>		<u>95.73</u>	<u>5,422,935.40</u>

(三) 长期股权投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对子公司投资	2,000,000.00	5,500,000.00			
江苏鸿禧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	5,500,000.00			
<u>合计</u>	<u>2,000,000.00</u>	<u>5,500,000.00</u>			

续上表:

其他权益变动	本期增减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红利或利润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对子公司投资				7,500,000.00	
江苏鸿禧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7,500,000.00	
<u>合计</u>				<u>7,500,000.00</u>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对子公司投资		2,000,000.00			
江苏鸿禧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			
<u>合计</u>		<u>2,000,000.00</u>			

续上表:

其他权益变动	本期增减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红利或利润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对子公司投资				2,000,000.00	
江苏鸿禧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	

其他权益变动	本期增减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 红利或利润	本期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合计				2,000,000.00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83,388,327.02	193,022,120.52
其他业务收入	411,133.63	1,051,340.94
合计	383,799,460.65	194,073,461.46
主营业务成本	277,260,971.76	144,502,375.15
合计	277,260,971.76	144,502,375.15

(五)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84.90
合计		84.90

洪田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一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与原件核对一致
有效期至 2012年03月05日 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计算机系统开发、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除外）；企业信息中心、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外）；企业管理咨询、产品销售、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月2日

证书序号:0000175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日期：

北京市财政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XIV)

年度验证登记

Annual Recertification

4. 该证书的有效性，须在有效期满前一年，向本所提出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The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e renewal.

12

注册号: 11000019600001

姓名: 王德胜

批准注册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日期: 2003年12月1日

有效期至: 2004年12月1日



年度验证登记

Annual Recertification

本证书的有效性，须在有效期满前一年，向本所提出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e renewal.

注册号: 11000019600001

姓名: 王德胜

批准注册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日期: 2003年12月1日

有效期至: 2004年12月1日



注册号: 11000019600001

姓名: 王德胜

批准注册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日期: 2003年12月1日

有效期至: 2004年12月1日



注册号: 11000019600001

姓名: 王德胜

批准注册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日期: 2003年12月1日

有效期至: 2004年12月1日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XIV)

姓名: 王德胜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0-09-10

身份证号: 2622196609102370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2622196609102370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XIV)



姓 名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2-12-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124198212040213
Identity card No



登记
Registration

张定尧(110101504925)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定尧(110101504925)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10150492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3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资产评估项目委托人承诺函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为满足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的需要，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贵方对洪田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方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 二、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充分揭示；
- 三、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 四、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五、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六、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七、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八、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资料真实、完整。

委托人（印章）：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2 年 6 月 10 日

资产评估项目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洪田科技有限公司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为满足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的需要，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贵方对洪田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方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 二、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充分揭示；
- 三、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 四、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五、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六、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七、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八、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资料真实、完整。

被评估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对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洪田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2022 年 6 月 10 日

上海市财政局

沪财企备案〔2017〕7号

上海市财政局备案公告

按照《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和《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本市资产评估机构以及分支机构，第一批共29家，已经交回资产评估资格证书，且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现依法进行备案公告。名单公告如下：

1.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4.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5.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6.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7.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8. 上海达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 上海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0. 上海天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1. 上海新中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2. 上海富申国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3. 上海宏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4. 上海正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5. 上海安亚申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6. 上海新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7. 上海琳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8. 上海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9. 上海大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 上海宏大信宇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1. 上海弘鑫资产评估事务所
22. 上海美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3. 上海至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4. 上海国多资产评估事务所
25. 上海普泓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6. 上海城银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7. 上海利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8. 上海朗路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9. 上海百泰智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以上 29 家机构的股东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信息公开属性: 主动公开

抄送: 财政部资产管理司, 上海市资产评估协会。

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5 日印发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132261800G

证照编号: 0600000020210609012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管信息。



名称 万隆 (上海) 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赵宇

经营范围 企业整体资产评估, 单项资产评估包括: 房地产, 机器设备, 流动资产和无形资产, 资产评估咨询, 证券业评估, 资信评估。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6年04月02日

营业期限 1996年04月02日 至 2041年04月01日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沪太路1111弄5号501-7室

登记机关



2021 年 06 月 09 日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张兆琴

性别：女

登记编号：31130024

单位名称：万隆（上海）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3-08-02

年检信息：通过（2022-04-11）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张兆琴

本人印鉴：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打印日期：2022-06-08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颜怀成

性别：男

登记编号：31200025



单位名称：万隆（上海）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20-07-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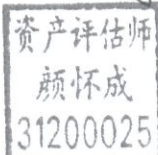
年检信息：通过（2022-04-11）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2-04-21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收益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洪田科技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预测期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及以后
主营业务收入	39,897.74	45,011.15	48,726.23	51,162.54	52,185.79	52,185.79
主营业务成本	28,843.69	32,471.75	35,160.84	37,496.45	38,246.38	38,246.38
税金及附加	247.37	279.07	302.10	317.21	323.55	323.55
销售费用	881.87	1,220.97	1,334.53	1,680.99	2,089.51	2,089.51
管理费用	3,069.82	3,886.37	4,741.65	5,093.14	5,385.95	5,385.95
财务费用	1.81	1.81	1.81	1.81	1.81	1.81
营业利润	6,853.19	7,151.18	7,185.29	6,572.94	6,138.59	6,138.59
利润总额	6,853.19	7,151.18	7,185.29	6,572.94	6,138.59	6,138.59
所得税	804.23	752.29	658.18	546.29	474.01	474.01
净利润	6,048.96	6,398.88	6,527.12	6,026.65	5,664.58	5,664.58
加：折旧与摊销	185.12	185.12	185.12	185.12	185.12	185.12
减：资本性支出	-	-	-	32.71	431.56	185.12
营运资金追加额	1,056.00	-1,334.80	-828.28	196.24	-72.40	-
加：税后的付息债务利息	1.54	1.54	1.54	1.54	1.54	1.54
企业自由现金流	5,179.62	7,920.34	7,542.05	5,984.35	5,492.08	5,666.12
折现率	11.89%					
折现年限	0.50	1.50	2.50	3.50	4.50	5.50
折现系数	0.9454	0.8449	0.7551	0.6749	0.6032	5.0732
折现值	4,896.81	6,691.90	5,695.00	4,038.84	3,312.82	28,745.19
经营性资产价值						
加：非运营资产						
企业价值						
减：付息债务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减：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取整）						

评估机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人员：张兆琴、颜怀成

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说明

洪田科技有限公司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大写人民币捌亿叁仟贰佰伍拾万元整（RMB83,250.00 万元），评估增值为 64,623.80 万元，增值率 346.95%。

洪田科技主营新能源锂电池 PACK 生产设备、锂电材料生产设备、覆铜板 CCL、PCB 电子电路全套设备以及自动化仓储物流设备等高端智能装备的研发与生产制造，通过引进日本先进技术和设计理念以及日本进口原装精密零部件，核心技术团队专注研发各种高精密机电设备领域的高端制造装备及自动化系统开发集成，产品类别丰富，几乎包含电解铜箔所有装备。本次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被评估单位技术研发能力领先，获利能力较好，产品品质高且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市场需求旺盛，从企业未来的获利能力这个角度，评估结果涵盖了客户资源、商誉、人力资源、技术能力、专利等无形资产的价值，而账面值只是企业各项资产（负债）历史投入成本的余额，故使得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差异较大。